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51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5 年 3 月 10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全國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5 年 2 月 15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

本期案例：2 個

目 錄

案例 1：迪卡儂公司等與廣東駱駝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4
案例 2：誇夫曼公司等與灣流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6



不正當競爭類

案例 1：迪卡儂公司等與廣東駱駝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3)京73民終994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廣東駱駝服飾有限公司、北京駱駝鞋業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戴卡特隆、迪卡儂（上海）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戴卡特隆是一家製造、銷售用品的跨國公司，2003年9月，戴卡特隆在中國成立迪卡儂（上海）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迪卡儂公司），並開設中國第一家迪卡儂門店，正式進入中國市場。戴卡特隆、迪卡儂公司主張，迪卡儂門店的佈局、裝修、標識、道具等裝潢元素和風格已形成鮮明而統一的迪卡儂門店營業形象，已經與其產生特定聯繫，可以起到識別服務來源的作用，受到反不正當競爭法的保護；北京駱駝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駱駝公司）經廣東駱駝服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東駱駝公司）指導，在多地開設營業形象與迪卡儂門店近似的駱駝門店，極易使消費者發生混淆，嚴重妨礙了迪卡儂門店的經營，給戴卡特隆合法權益造成了重大損害，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戴卡特隆、迪卡儂公司遂起訴至北京市石景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石景山法院），請求判令廣東駱駝公司變更店面裝潢形象，停止使用與迪卡儂門店相同或近似的裝潢元素；廣東駱駝公司、北京駱駝公司賠償經濟損失500萬元、賠禮道歉、消除影響。

石景山法院經審理認為，戴卡特隆、迪卡儂公司主張的迪卡儂門店裝潢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意義上應當予以保護的裝潢，其具有提起本案訴訟的權利基礎。廣東駱駝公司、北京駱駝公司無法證實迪卡儂店鋪的整體裝飾裝修風格及其具體裝潢元素均已被相同或近似行業實體店鋪廣泛使用，屬於公有領域常見裝潢元素，更無法否定迪卡儂門店整體裝潢風格具有的顯著性及影響力。本案中，廣東駱駝



公司、北京駱駝公司作為與戴卡特隆、迪卡儂公司具有直接競爭關係的主體，在其門店裝潢中刻意模仿迪卡儂店面裝潢整體風格及具體裝潢細節，並已實際產生了使消費者混淆誤認的後果，繼而淡化了迪卡儂店面裝潢設計的顯著性，違反了誠實信用原則和公認的商業道德，已構成不正當競爭。廣東駱駝公司、北京駱駝公司共同實施了涉案行為，依法應當承擔停止侵權、消除影響、賠償損失的民事責任。根據案件事實綜合考慮迪卡儂品牌的知名度及其經營規模、北京駱駝公司經營規模、涉案不正當競爭行為的侵權範圍、持續時間、主觀過錯程度等因素，以及商品的高性價比及用戶深度體驗等因素，石景山法院據此判決廣東駱駝公司、北京駱駝公司停止使用近似裝潢、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2940000 元，北京駱駝公司對其中 350000 元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廣東駱駝公司、北京駱駝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反不正當競爭法所保護的營業場所“裝潢”是由營業場所的裝飾、營業用具的式樣、營業人員的服飾等多種元素組合而成的具有獨特風格、且事實上起到商業來源標識功能的整體營業形象，而非“裝修裝飾風格”。鑒於戴卡特隆、迪卡儂公司所主張“店面整體裝修裝飾風格”的抽象性以及此類風格在同類倉儲式店鋪裝潢中被大量採用，故該類抽象的風格不具有顯著性及識別性，相關公眾無法將之作為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標識。此外，戴卡特隆、上海迪卡儂公司的現有證據僅能證明其在不同時期、不同地域的迪卡儂門店中單獨或部分組合使用了 22 種元素，但並未穩定、持續使用前述 22 種元素共同組成的整體營業形象。戴卡特隆、上海迪卡儂公司提交現有證據不能證明其店鋪裝潢元素形成的整體視覺效果經過其使用推廣，已經在中國境內相關公眾中具有一定的市場知名度並形成了具有顯著特徵的穩定、統一的裝潢整體形象。

而且，戴卡特隆、迪卡儂公司並未將其請求保護的 22 種元素形成的整體視覺效果與廣東駱駝公司、北京駱駝公司使用的店面整體形象進行整體比對，此種取證和比對方式有違整體比對原則。尤其是廣東駱駝公司與北京駱駝公司涉案門店的整體營業形象及其構成元素與戴卡特隆、迪卡儂公司本案請求



保護的 22 種元素形成的整體視覺效果及構成元素本身存在眾多差異。因此，依據現有證據不足以認定廣東駱駝公司、北京駱駝公司使用了與戴卡特隆、迪卡儂公司請求保護的涉案裝潢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整體營業形象，更無法證明引起了相關公眾的誤解，故廣東駱駝公司、北京駱駝公司並未違反法律規定。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駁回戴卡特隆、迪卡儂公司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第一項中的“裝潢”指的是經營者的“整體營業形象”。在判斷涉案裝潢是否構成近似，從而可能導致消費者混淆時，不應採取拆分式、拼湊式的取證及比對方法，應當秉持整體比對的原則。

案例 2：誇夫曼公司與灣流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湖北省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4)鄂 0192 民初 3744 號
- **原告：**誇夫曼(上海)智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被告：**武漢灣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某、余某、林某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誇夫曼(上海)智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誇夫曼公司)是一家科技型企業，享有良好的商譽。案件立案前，誇夫曼公司與武漢灣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灣流公司)正處於一例發明專利侵權糾紛案件的審理過程中，誇夫曼公司收到一審民事判決書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一審判決仍未生效。誇夫曼公司認為，灣流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周某、董事兼總經理林某、董事余某及其他工作人員均在同一天發佈微信朋友圈詆毀其商譽，具體包括：(1) 發佈不完整的一審判決，甚至對判決內容肆意進行剪切拼湊，並配以另案的判決書，歪曲判決內容；(2) 未說明判決尚未生效，反而影射、暗指誇夫曼公司不尊



重創新和發明；（3）在判決未生效的情況下，對外宣傳誇夫曼公司的產品為“侵權產品”“仿品”而灣流公司的產品為“原創正品”，屬於編造、發佈傳播涉嫌虛假或誤導性資訊的行為，構成商業詆毀。誇夫曼公司遂起訴至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法院，後移送至湖北省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東湖法院），請求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侵權，賠禮道歉並消除影響，連帶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4999999 元。

東湖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誇夫曼公司與灣流公司均從事模擬系統的相關業務，產品客戶物件均包括職業院校的虛擬實訓教學業務，二者屬於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其次，關於被訴詆毀行為。第一，在另案判決書尚未生效，屬於司法未決事實的情況下，灣流公司採取拼湊的方式片面將司法未決事實公之於眾，容易引起相關公眾的誤解，構成誤導性陳述，灣流公司未盡到對其言論的嚴格審慎義務。第二，灣流公司僅上傳判決書部分內容並配以相應的文字說明“抵制仿品，侵權必究”，在誇夫曼公司產品上標注“侵權產品”等行為，屬於有意識地對原告誇夫曼公司的產品進行貶損評論，存在誤導公眾的故意，違背了誠實信用原則和公認的商業道德。上述行為對原告的實際經營造成了負面影響，使原告誇夫曼公司社會評價降低，損害了原告誇夫曼公司的商業信譽和商品聲譽，構成商業詆毀。最後，周某、林某、餘某系灣流公司的高管，且不屬於商業詆毀的經營者主體，誇夫曼公司也沒有證據證明其與灣流公司存在共同侵權的意思聯絡，故不應承擔民事責任。東湖法院綜合考慮灣流公司的侵權行為性質、過錯程度等，酌情確定灣流公司賠償誇夫曼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100000 元。東湖法院據此判令灣流公司賠禮道歉以消除影響，共同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100000 元。

- **裁判規則：**經營者對表達內容未採取嚴格審慎態度，將未生效判決書採取拼湊方式向不特定第三人發佈，容易引起相關公眾的誤解的，屬於編造、傳播誤導性資訊進行宣傳，可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商業詆毀。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
請聯繫：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史曉丹女士
郵箱：lnbj@lungtin.com